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CATAPULT SYSTEMS, LLC的全部股權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STIFEL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香港時間)，CS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中軟香港、目標公司及權益持有人訂立該協議，據此，CSI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成員權益(即已發行股本)，分兩期進行，總代價為41,000,000美元。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將根據該協議條款的條件分兩期進行：(i)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或該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以較遲者為準)後兩個營業日完成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92.5%，代價為37,925,000美元(「首次購買」)，及(ii)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120日內完成買賣餘下7.5%，代價為3,075,000美元(「第二次購買」)。

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針對微軟產品和技術之諮詢服務，包括移動和雲技術服務，具有很強的業務諮詢能力和市場聲譽，其總部設於美國德州奧斯汀。該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實施的創新技術解決方案不僅幫助客戶實現業務目標，同時也讓客戶對微軟技術的投資價值最大化。在過去的幾年裡，目標公司已經開拓並具備託管服務、創意服務、移動應用以及雲服務四方面新能力。尤其目標公司提供新的雲服務已經讓它成為美國領先的微軟雲移植合作夥伴之一。此次併購將為合作雙方帶來無限商業前景。買方可借

助目標公司廣泛的微軟服務擴充其全球服務能力、深化與微軟的現有網絡，透過對微軟全球使用權收益的影響力，鞏固作為其策略夥伴的地位。目標公司可憑藉買方的人員規模、全球分佈、資金支持拓展其在美國及海外市場。目標公司的服務能力及強大的微軟認證，將有助買方拓展服務供應及市場機會，加強買方對中國及全球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價值定位。目標公司在管理服務、創意、移動及雲端服務等高增值領域推出的新功能亦與買方專注創新及新興技術的策略相一致。

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中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超過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香港時間)，CS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權益持有人訂立該協議，據此，CSI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成員權益(即已發行股本)，分兩期進行，總代價為41,000,000美元(視乎營運資金淨值調整而定)。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須分為兩期進行，即首次購買及第二次購買，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該協議」一段。

###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 訂約方

買方： CSI

賣方： 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

買方之母公司： 中軟香港

賣方之股東： 權益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權益持有人（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CSI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成員權益（即已發行股本），分兩期進行（即首次購買及第二次購買），總代價為41,000,000美元。

該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41,000,000美元乃由本公司及該協議之其他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8,632,000美元。代價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6,000,000美元將於該協議日期由CSI透過電匯即時可用資金向賣方支付；
- (b) 5,688,750美元將於首次購買完成當日由買方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託管代理支付；
- (c) 26,236,250美元將於首次購買完成當日由CSI透過電匯即時可用資金向賣方支付；及
- (d) 3,075,000美元將於第二次購買完成當日由CSI透過電匯即時可用資金向賣方支付。

CSI支付之代價將以本集團最近獲取的一筆銀行貸款撥付。

### 首次購買時對代價作出的營運資金淨值調整

根據該協議，賣方須於首次購買完成當日最少三個營業日前安排目標公司編製一份報表並呈交CSI，當中載列有關以下各項的合理資料及真誠合理估計：(i)目標公司於首次購買完成當日的估計營運資金淨值(「A」)；(ii)目標公司於首次購買完成當日資產負債表上仍然屬於目標公司的任何現金(「B」)；及(iii)目標公司於首次購買完成當日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的任何長期債務結欠(於計算A時未被計入者)(「C」)。首次購買的代價應作以下調整，金額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A與目標公司於首次購買完成當日的實際營運資金淨值之間的差額 + B - C(「**完成前調整金額**」)

### 首次購買完成後對代價作出的營運資金淨值調整

於首次購買完成當日後第120日或之前，CSI須向權益持有人的代表呈交一份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報表，當中載列有關以下各項合理資料：(i)目標公司最新的營運資金淨值(「D」)；(ii)目標公司於首次購買完成當日資產負債表上之任何現金(「E」)；及(iii)目標公司於首次購買完成當日的任何長期債務結欠(於計算D時未被計入者)(「F」)。完成調整金額將相當於D與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乘以12.5%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加入E再減去F(「**完成調整金額**」)。完成調整金額於落實前須經權益持有人代表審閱。

倘完成調整金額高於完成前調整金額，CSI須於釐定最終完成調整金額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或促成向賣方支付有關差額，反之亦然。

### 首次購買的完成條件

該協議項下的首次購買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從相關政府機構得到、取得或收到依照適用法律根據該協議進行交易的任何及所有必要文件、批准證明、同意書、批文、頒令及其他授權文件；

- (b) 概無實施、執行或可能適用於根據該協議進行交易而會導致該等交易違法的法律；
- (c)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其他政府機構並無發出、授出、頒佈、訂立或執行仍具有效力，且會令根據該協議進行的交易會受到限制、妨礙或禁制的任何臨時限制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政府頒令；
- (d) 目標公司、CSI、賣方及權益持有人訂立的該協議內所載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當日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確，並且該等聲明及保證於該協議日期及首次購買完成當日期間任何時間複述仍然真確；
- (e) 目標公司、賣方及權益持有人於首次購買完成或之前在各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該協議內須得到目標公司、賣方及權益持有人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契諾及協議；
- (f) 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至首次購買完成當日期間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g) CSI從賣方取得一份妥為簽署的成員權益轉讓協議或所有必要的文據及文件，形式獲CSI信納，據此，賣方須於首次購買完成時向CSI轉讓目標公司全部成員權益（即已發行股本）的92.5%；
- (h) CSI從賣方取得一份妥為簽署的託管協議；
- (i) CSI從賣方取得一份妥為簽署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協議；
- (j) CSI從賣方取得一份獲各位影子股權持有人妥為簽署的影子股份解除書，並以該協議訂明的方式正式修訂行政人員花紅計劃；
- (k)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交出或承諾交出目標公司的所有股份記錄、會議記錄冊以及所有其他公司及財務記錄供CSI掌管，內容獲CSI信納；

- (l) CSI取得有關每份合約(列於該協議附表)的同意書(形式獲CSI合理信納),並保留目標公司於該等合約下的一切權利及利益,且該等合約在首次購買完成後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沒有任何限制、修訂或修改);
- (m) 日期訂於首次購買完成當日並獲目標公司、賣方及各權益持有人簽署的證明書(形式獲CSI合理信納),證明於首次購買當日已經達成及履行條件(d)及(e)(視乎情況而定);
- (n) 日期訂於首次購買完成當日並獲目標公司的公司秘書(或目標公司的經理或其他授權職員)簽署的證明書(形式獲CSI合理信納),證明(i)目標公司已根據賣方的有限責任公司協議妥為採納該等證明書所附的決議案,授權及批准簽署該協議及進行該協議下的該等交易,而該等決議案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ii)作為成立及該等證明書所附賣方公司協議的證明;
- (o) 日期訂於首個截止日期並獲賣方的秘書(或賣方其他授權職員)簽署的證明書(形式獲CSI信納),證明(i)本公司已根據賣方的有限責任公司協議妥為採納該等證明書所附的決議案,授權及批准簽署該協議及進行該協議下的該等交易,而該等決議案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ii)作為賣方成立及該等證明書所附賣方有限責任公司協議的證明;
- (p) 由目標公司、賣方及CSI成立的司法權區以及目標公司合資格經營業務的所有海外司法權區發出目標公司、賣方及CSI聲譽良好的證明(日期須訂於首次購買完成當日前五日內);
- (q) CSI從賣方取得已正式簽署及填妥的IRS Form W-9表格;
- (r) CSI合理信納根據該協議進行交易所須的一切公司及其他法律程序,以及有關該等交易的所有文據及其他文件的形式及內容;及

- (s) 賣方向CSI交付有關繼續聘用該協議附表所列僱員最少90%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留任函件。

CSI可於首次購買完成當日前後任何時候以書面豁免上文所訂明之條件。倘所有上文所訂明之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前(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均未達成或獲豁免，該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訂約各方將解除其各自於該協議下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首次買賣的完成

根據該協議，首次購買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或該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及賣方已在CSI要求下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資產及／或文件轉移予CSI(以較遲者為準)後兩個營業日完成。

### 第二次購買的完成條件

第二次購買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從相關政府機構得到、取得或收到依照適用法律根據該協議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文件、批准證明、同意書、批文、頒令及其他授權文件；
- (b) 無實施、執行或可能適用於根據該協議進行交易而會導致該等交易違法的法律；
- (c)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其他政府機構並無發出、授出、頒佈、訂立或執行仍具有效力，而會令根據該協議進行的交易會受到限制、妨礙或禁制的任何臨時限制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政府頒令；
- (d) 目標公司、CSI、賣方及權益持有人訂立的該協議內所載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當日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確，並且該等聲明及保證於該協議日期及第二次購買完成當日期間任何時間複述仍然真確；
- (e) 目標公司、賣方及權益持有人於第二次購買完成或之前在各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該協議內須得到目標公司、賣方及權益持有人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契諾及協議；

- (f) CSI從賣方取得一份妥為簽署的成員權益轉讓協議或所有必要的文據及文件，形式獲CSI信納，據此，賣方須於第二次購買完成時向CSI轉讓目標公司全部成員權益（即已發行股本）的7.5%；及
- (g) 日期訂於第二次購買完成當日並獲目標公司、賣方及各權益持有人簽署的證明書（形式獲CSI合理信納），證明於第二次購買完成當日已經達成及履行條件(d)及(e)（視乎情況而定）。

CSI可於第二次購買完成當日前後任何時候以書面豁免上文所訂明之條件。

### **第二次購買的完成**

根據該協議，除非CSI與目標公司另行協定，第二次購買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一百二十日內完成。

### **終止該協議**

該協議可於首次購買完成當日前任何時間，由CSI及賣方相互以書面同意終止。倘首次購買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CSI或賣方均可選擇終止該協議，惟倘因其未能履行或遵守該協議項下任何契諾或其他責任，而有關情況為導致首次購買未能完成或令該協議遭違反的主因則除外。倘該協議於該情況下終止，賣方須向CSI退還6,000,000美元的預付款項。

此外，倘CSI及賣方就對手方違反該協議發出書面通知，而有關違反情況未有於有關通知後30個曆日獲補救，則彼等可終止協議。倘該協議因CSI違約而被終止，賣方將有權保留CSI於該協議日期所支付的6,000,000美元款項中的4,000,000美元。至於餘下的2,000,000美元，賣方可分兩次退還，第一筆為數1,000,000美元的款項須於該協議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或之前退還，而第二筆則須於該協議日期後十二個月前退還。



## 該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該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從目標公司業務中產生之除利息及稅項收入前盈利(包括來自現有市場之收益、該協議擬進行交易帶來之新興市場及協同收益) (「X」) 多於或相當於二零一三年估計經營利潤(即5,458,000美元)的兩倍，且若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毛利率(以毛利除以總收益計算)高於30%(所有詞彙按公認會計原則界定及釐定)，目標公司將向買方支付盈利獎勵付款最多5,227,500美元，有關金額相當於：

3,075,000美元 x Y – 3,075,000美元

附註：Y指相當於X除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從目標公司業務中產生之除利息及稅項收入前估計盈利(包括來自現有市場之收益、該協議擬進行交易帶來之新興市場及協同收益)之數目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針對微軟產品和技術之諮詢服務，包括移動和雲技術服務，具有很強的業務諮詢能力和市場聲譽，其總部設於美國德州奧斯汀。目標公司在美國設有八個辦事處，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共僱用423名專才。而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過去十二月期間創收為6,230萬美元(未經審計)，同比增長24%，毛利率為37.2%(未經審計)，調整後EBITDA利潤率為9.5%(未經審計)。

目標公司使用創新技術解決方案，令客戶在達至業務目標的同時，從微軟技術投資中獲取最大價值。目標公司於過往數年推出管理服務、創意服務、移動應用及雲服務四項新功能。尤其是，新推出的雲服務令其成為美國領先的微軟雲遷移夥伴之一。此次併購將為合作雙方帶來無限商業前景。本公司可借助目標公司廣泛的微軟服務擴充其全球服務能力、深化與微軟的現有網絡，透過對微軟全球使用權收益的影響力，鞏固作為其策略夥伴的地位。目標公司可憑藉買方的人員規模、全球分佈、資金支持拓展其在美國及海外市場。目標公司的服務能力及強大的微軟認證，將有助本公司拓展服務供應及市場機會，加強買方對中國及全球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價值定位。目標公司在管理服務、創意、移動及雲端服務等高增值領域推出的新功能亦與買方專注創新及新興技術的策略相一致。

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進一步資料：

**(a) 公司資料**

名稱	:	Catapult Systems, LLC
註冊成立日期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為Catapult Systems, INC.，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更名為Catapult Systems, LLC
註冊成立地點	:	美國德州
業務範圍	:	資訊科技服務
法定股本	:	21,000美元(分為21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	21,000美元

<u>股東</u>	<u>持股比例</u>
賣方	100%

**(b)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	8,632,000美元	6,856,000美元
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淨值	:	3,614,000美元	3,122,000美元
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值	:	3,614,000美元	3,122,000美元

\*附註：目標公司為美國一間稅收流經實體，故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作為微軟集成服務的首選供應商，目標公司走在全球「數字化」變革的最前端。目標公司實施的創新技術解決方案不僅幫助客戶實現業務目標，同時也讓客戶對微軟技術的投資價值最大化。在過去的幾年裡，目標公司早著先機，已經開拓並具備託管服務、創意服務、移動應用以及雲服務四方面新能力，這些能力在新技術和市場需求方面均處於領先位置。尤其目標公司提供新的雲服務已經讓它成為美國領先的微軟雲移植合作夥伴之一。

此次併購將為合作雙方帶來無限商業前景。一方面，本公司可借助目標公司廣泛的微軟服務擴充其全球服務能力、深化與微軟的現有網絡，透過對微軟全球多個地區的使用權收益的影響力，鞏固作為其策略夥伴的地位。另一方面，目標公司可憑藉本公司的人員規模、全球分佈、資金支持拓展其在美國及海外市場。

##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帶來的裨益

### *增加微軟認證數量*

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全球微軟認證數量最多的微軟認可合作夥伴，加上目標公司的微軟金銀牌合作夥伴身分，本公司將躍升為知名及信譽昭著的全球微軟系統集成商。

### *提升能力*

目標公司將全線微軟產品納入本公司的產品供應範圍，有助擴大本公司於中國及全球的服務供應

### *增加服務供應*

目標公司與本公司合併後能夠向客戶銷售外包及離岸服務。

### *提升成本效益*

目標公司部分現有服務範疇(如應用開發、SharePoint、報告編撰、測試、質量保證等)能夠發揮本公司的低成本離岸資源優勢。合併將有助提升該等服務範疇的毛利。目標公司亦能夠應用本公司於中國及印度的低成本運作模式，從而複製、擴充及與美國的管理服務及雲端服務交付團隊互相補足。

### *更聚焦於全球的大型客戶*

目標公司與本公司合併後在規模及能力上均有所提升，將能夠開展上游銷售，在全球開拓大型客戶，參與競投較大型及長線的服務。合併前，目標公司難以參與競投涉及離岸服務的標書。目標公司亦很可能走向國際，由國內一間系統集成商，晉身成為一間全球系統集成商，進一步深化與微軟的合作關係。合併後，公司對微軟使用權收益的影響力(這亦為微軟衡量與公司合作價值的關鍵指標)大增。

業務合併的協同效益：

1. 本公司將能夠全面發揮目標公司的社交、移動、分析及雲端(SMAC)能力。目標公司以用戶體驗為導向，基於微軟Azure及Office 365平臺(SharePoint Online, System Center, Yammer)開發移動及雲端解決方案，令其成為尋求透過使用移動應用融合設備與服務的公司所青睞的微軟系統集成商。通過目標公司的數字營銷平台，不但豐富了本公司在新一代客戶獲取商業模式上的寶貴經驗，而且拓展了國際化視野，特別是在公有雲和私有雲領域。目標公司也通過內部社交網絡(如Inea Inbox, Judo)等內部網絡，從而提高資產利用率、改善和保留員工及優化人事管理。
2. 隨著微軟轉型提供次世代的科技服務，收購目標公司能夠將本公司與微軟的現有服務供應業務關係昇華到另一個層次，使本公司與其策略客戶的利益保持一致。業務合併使本公司能夠擴大微軟(包括高端諮詢服務)客戶的基礎。合併後，公司將具備高端的能力，成為新的優質科技服務供應商，提供端對端的服務，創造可靠、靈活的高質量定製化應用。目標公司的應用(被微軟評為最佳業務,創新過程,和用戶體驗之業務)能促進微軟「方案與服務」業務的規模化和敏捷提交工程能力。
3. 目標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離岸項目，兼併本公司的交付能力後，除了能夠為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提供新的交付選擇外，目標公司處理大型項目的能力亦將會即時得到大幅提升。目標公司的客戶及管理層已習慣透過Remote Delivery Center (RDC)進行遙距(近岸)交付。現時在中國和日後在印度兼併離岸能力將會是大勢所趨。此時正是本公司彰顯協同目標公司的RDC高端諮詢能力拓展全球離岸和近岸提交中心的機會。
4. 收購目標公司之舉措能使本公司和微軟現有業務獲得質的提升，同時也能聯合本公司和微軟組成戰略聯盟為客戶群提供下一代新技術。這一業務組合促

使本公司通過微軟擴展客戶，特別是高端的諮詢公司。合併後，不但使公司成為高端新技術的供應商，將繼續為客戶提供可靠、靈活、以及高質量的定制化端對端服務。

5. 合併後，公司將成為一間全球性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具備應對國際對端對端諮詢科技服務需求的能力，能全面滿足賣方合作夥伴所需的科技技術及解決方案需求。此外，本公司將利用目標公司的強大市場品牌及商業模式，在全球其他地方開設更多辦事處，隨著兼併組織的增長，在收益方面產生更大影響力。

進行業務合併後，本公司將集社交、移動、分析及雲端(SMAC)服務於一身，從而能夠為優質客戶提供新一代服務、納入全球性的高端諮詢服務，擴大服務範圍，並加強與策略客戶的戰略聯盟，發展新一代技術。合併後，公司將具備高端的能力，成為新的優質科技服務供應商，提供端對端的服務，創造可靠、靈活的高質量定製化應用。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性軟件與信息服務，包括「端到端」的資訊科技服務、諮詢服務、技術服務、外包服務和培訓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權益持有人(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中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超過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擬分兩期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成員權益(即已發行股本)
「營運資金淨值調整」	指	根據該協議條款可能對收購事項的代價作出的調整，有關詳情於本公告「首次購買時的代價調整」及「首次購買完成後的代價調整」各段下披露

「該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CSI(作為買方)及賣方(作為賣方)就分兩期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協議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協議」	指	將由賣方簽立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美國德州之銀行根據適用法例需要或獲准關門的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中軟香港」	指	中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CSI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CSI」	指	CSI Innovations Inc，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代理」	指	Wilmington Trust, National Association
「託管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權益持有人代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託管協議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權益持有人」	指	Sam Goodner、David Jacobson、Terri Burmeister、David Fuess及Mike O’Connell，均為美國公民，共同持有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影子股份解除書」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影子股份發放及解除協議解除影子股份
「影子股份權利」	指	目標公司的僱員報酬計劃，將於首次購買完成時終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atapult Systems, LLC，一間根據美國德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
「賣方」	指	Skyway Executive, LLC，一間根據美國德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就該協議所採納之匯率為1.00美元兌7.8港元，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所報港元兌美元之即期匯率收盤中間價。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唐振明博士、王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張亞勤博士、林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之杰先生、梁永賢博士、宋軍博士

\* 僅供識別